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吉01破申24号

本院于2024年6月3日裁定受理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管理人。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4年7月12日前，向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杏路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2层；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8584397711；联系邮箱：jldzjt@gongchenglaw.com）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可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担保状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果对债权人会议召开的

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为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与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参会事宜。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